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生赴國際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就讀  
獎學金實施辦法（2017-2018 年版）**

**壹、宗旨**

為鼓勵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與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赴國際知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就讀，以提升該系所學生學習經濟學之興趣，激發有志經濟學研究者之潛力，特設置本獎學金。

**貳、國際知名大學及經濟學博士班之界定**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知名大學係指依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所列排名前二十名之大學。由於該項排名每年皆可能變動，本獎學金之國際知名大學之界定係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最新之排名為依據。

經濟學博士班係指以經濟學教育及研究為宗旨並能授予博士學位之學術單位。申請人之主修學門及論文領域詳列於附錄。

**參、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公民/居民，年齡在 30 歲以下。
- (二) 申請人須為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或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僅限新入學學生，不計休學、復學者），且畢業兩年之內者。
- (三) 男性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
- (四) 未曾出國於所擬申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留學/遊學者。
- (五) 須已獲得擬就讀知名大學經濟學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肆、給獎辦法**

本獎學金宗旨屬鼓勵性質，每學年提供壹名獲獎者赴國外知名大學博士班就讀。

本獎學金不限制獲獎者領取其他政府及民間機構或國內外學校之獎助學金。

本獎學金在受獎者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分三次以新台幣給付，每次新台幣 10 萬元。第一次在受獎者獲得國際知名大學入學許可之後，開學之前。第二次在受獎者通過所有資格考試(Prelims/Qualified Exams)並提出論文大綱(Dissertation Outline/Abstract)之後。第三次則在受獎者完成論文口試，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之後。

本獎學金受獎者須於第一次受獎日起，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倘有實際需要，得延長一年，唯以一次為限。

**伍、申請資料**

第一次應提供申請資料一式一份如下：

-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2) 中正大學歷年成績單。
- (3) 個人履歷：包括自我簡介、高中（含）以後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記錄、

經濟論文發表次數、題目、摘要等。格式不拘、以中文撰寫為主（可夾註英文）。以 A4 紙單行繕打、文長三頁為限。

- (4) 擬就讀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之入學許可（影本）。
- (5) 博士學位進修計畫：包括主要研修科目、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未來展望等。以英文撰寫、A4-Double space 繕打、文長約 2,500~3,000 字。
- (6) 中正大學教授推薦信乙封(可同於申請該知名大學之推薦信)。推薦信請用有學校抬頭的信紙，以英文撰寫，密封郵寄至(或由推薦人逕交)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收。推薦人請在推薦信末附上簽名及日期，並在信封正面註明為申請本獎學金之文件。
- (7)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 (8) 擬就讀大學之留學國留學簽證（可於取得後交付影本）。

第二次應提供申請文件如下：

- (1) 就讀大學經濟學系主任或 Graduate Advisor 出具之受獎者通過所有資格考試 (Prelims/Qualified Exams)科目之證明函。
- (2)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出具之論文大綱(Dissertation Outline/Abstract)通過/接受之證明函。

以上兩項證明文件皆請直接郵寄至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收，並在信封正面註明受獎人姓名及為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

第三次應提供申請資料如下：

受獎者由就讀大學發給之正式(或臨時)博士學位證書(Diploma)影本。

陸、審查方式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受捐款人委託，負責審查。第一次申請時，由經濟學系系主任及邀請之兩位教授(含捐款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擇優進行面談。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則由系主任會同捐款人進行書面審查。

柒、申請流程

本獎學金擬自 2017 年 12 月開始實施。每年於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公告後，開始申請。

- (一) 第一次申請開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 (二) 第一次申請截止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 (三) 請於申請期限內將上述文件備妥，逕(寄)送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

收件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621) 168 Section 1, University Road, Minxiong, Chiayi, Taiwan.

收件者：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四) 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捌、獎學金支付方式

本獎學金以新台幣支付。當受獎學生無法親自領取時，將由捐贈人將應付金額以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之匯票，直接以雙掛號郵件寄至受獎者指定之國內(台灣區)地址，由受託收件人代收。受獎者指定之地址若有變更，應即通知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

本獎學金非貸款，無須償還。但若發生下列情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有權終止、停止發放本獎學金：

- (1) 受獎學生轉學、輟學或遭退學，本獎學金未發放之部分將終止發放。
- (2) 受獎學生休學，本獎學金未發放之部分將停止發放。受獎生休學可向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提出休學說明，若經審查委員會核可且於一年內復學者，得申請回復原有受獎身分。
- (3) 受獎學生在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若學業成績經校方審定為表現不佳或有不良行為舉止等，本獎學金未發放之部分將終止發放。

#### 玖、受獎學生義務

受獎學生需盡下列義務：

- (1) 必須遵守本辦法載明之規定及所就讀國際知名大學之校規，若有潛在衝突發生，應立即通知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
- (2) 若有姓名(含中、英文)、住所及收件地址、國籍、電子郵件、連絡電話及其他重要個人資訊之異動，應立即通知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
- (3) 受獎學生必須每年繳交由就讀學校出具之當年度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單(Grade Report)至中正大學經濟系辦公室，若未能如期繳交者，將暫停受理後續之申請資格。

拾、本辦法於公告後實施。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受捐款人委託，將每年定期公告實施辦法，並得修改或停止獎學金之發放。

## 附錄

國際知名大學經濟學博士班獎學金認可之主修經濟學學門及研究領域：

Microeconomics Theory  
Macroeconomics Theory  
Statistics and Econometrics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rowth  
Monetary Theory and Banking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Labor and Health Economic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Climate Changes  
Energy and Resource Economics  
Behavioral Economics  
Experimental Economics  
Industrial Economics  
Western Economic History and Thought  
Economics of Game Theo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yber Economics

註：學門及領域若有未及，可於下年度增補。